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首农食品集团拟将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相关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于2021年11月15日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未最终实施）就解决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函出具之日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延期履行原因

首农食品集团自承诺以来，致力于履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在业务板块梳理、归集、整合等方面持续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探索解决同业竞争途径。但由于同业竞争系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被动形成，涉及主体众多，情况差异较大，无法用一套标准化整合方案快速覆盖所有主体，导致整体进展较慢，预计原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完成。

三、变更后承诺相关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首农食品集团尚需对解决方案进行更加全面的分析论证。首农食品集团拟将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3年，即在2029年11月14日前履行完毕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相关承诺变更如下：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粮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延期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首农食品集团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首农食品集团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

联董事王春立、张存亮、关颖、臧莹、曲贵虎、吴骥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函》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